

# 西峡县人民检察院瞄准企业需求,做优“检察供给”——护航民企更好更稳发展

通讯员 乔乔

“非常感谢检察院,不仅帮我们挽回损失128万元,还针对管理漏洞精准提出检察建议,又为我们送上普法‘大餐’。‘检察护企’让我们的发展更好更稳了!”近日,省人大代表、河南龙成集团董事长朱书成向西峡县人民检察院表示感谢。

## 挖“蛀虫”帮企业追赃挽损

龙成集团员工崔某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铜渣运输到某子公司统一销售处理,李某负责原材料电解铜冶炼工作,二人因工作产生交集。2020年7月,崔某和李某一拍即合,一起偷运废弃铜渣。截至2023年9月,二人共偷运12次。

2023年11月,西峡县公安局以二人涉嫌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至西峡县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环节,崔某、李某拒不认罪。第一检察部主任袁子洪告知二人,检察机关在研究过案情后,认定二人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法定刑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二人能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则符合法定从宽条件。在袁子洪的释法说理下,二人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128万元,并取得龙成集团的书面谅解。

2023年12月,西峡县人民检察院以崔某、李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建议法院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2024年1月,西峡县人民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并依法作出判决。

## 堵“漏洞”延伸护企触角

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贪腐,不能就

案办案,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西峡县人民检察院瞄准企业需求,做优“检察供给”,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主动聚焦企业需求,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该院进入该企业一线生产车间等 workplace,详细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听取了企业对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并就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和企业合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向企业发放“法治需求清单”,收集企业涉检法治需求,并通过大数据模型抓取近年来涉及龙成集团的案件,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彻底、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充分、部分员工法治意识不强等方面切入,积极将企业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机关的“履职清单”。

持续优化“检察供给”,检企互动更高频高效。在“精准把脉”后,西峡县人民检察院量身定制检察建议,助

力企业完善管理漏洞,结合涉案企业经营情况,在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员工法治教育、提高纳税意识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3月14日,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向该企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鼓励、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以法治服务帮助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和抗风险能力。以真实案例为切口,送法进企业。4月30日,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雄到龙成集团为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量身定制的法治课,深度剖析了与企业生产经营息息相关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冒注册商标等罪名,受到与会人员的好评。②5



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近日来到社旗县下洼镇坑黄小学,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②5

通讯员 闫茹雪 艾立 彭钰硕 摄



## 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刘娟周丹)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茶庵法庭与该区高庙镇政府“非诉讼调解工作站”在高庙镇政府成立。该工作站是我市首个在乡镇基层建立的源头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前哨站点。

该工作站的设立,是为了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推动、多方参与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其工作内容包括法律咨询、矛盾排查、联席研判、纠纷分流、定期通报、跟踪回访、调解指导、诉讼服务等,及时调处或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为涉诉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治服务水平,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推动诉源治理,实现对矛盾纠纷的诉前有效预防和化解。②5

楚,证据确实充分,陈某的行为完全符合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的构成要件,但鉴于该案情显著轻微,且陈某已74岁,瘫痪在床,如果“一诉了之”,虽然符合法理,但不利于社会稳定。检察官通过向领导汇报召开联席会对案件进行讨论,同时深入走访调查,最终,检察官向陈某当场宣读并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并借此机会,向陈某周边邻居进行以案释法。②5



## 严查酒驾醉驾

日前,市交警部门针对夏季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组织警力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日查与夜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酒驾醉驾,全力预防和减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②5

通讯员 梁太康 摄



## 不起诉传递检察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刘毅)“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来,我还不知道怎么办,我愿意真心悔改,保证不会再犯……”近日,因涉嫌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的陈某向宛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真诚悔过。

陈某为使用罂粟果壳熬茶治疗肚子疼,在自家院子种植罂粟。经检验,种子未经灭活,有活力。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陈某的行为完全符合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的构成要件,但鉴于该案情显著轻微,且陈某已74岁,瘫痪在床,如果“一诉了之”,虽然符合法理,但不利于社会稳定。检察官通过向领导汇报召开联席会对案件进行讨论,同时深入走访调查,最终,检察官向陈某当场宣读并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并借此机会,向陈某周边邻居进行以案释法。②5

## 参观警营增强防范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张君)近日,方城县公安局之派出所龙祥苑警务室迎来了一群活泼可爱的小朋友,他们来参加一场别开生面的警营开放日活动。

活动伊始,小朋友们在警务室的细心引导下,有序地参观了警务室警用装备室、执法办案室等场所。民警用生动有趣的语言,详细讲解了警用装

备的性能、用途和使用方法,小朋友们听得津津有味。民警还结合日常工作内容,为小朋友们讲述了通俗易懂的防范诈骗小故事,向小朋友们传授了识别诈骗、防范诈骗的方法和技巧。小朋友们学得认真,纷纷表示要将学到的知识带回家,告诉家人和同学,共同增强防范意识。②5

## 跟庭观摩促能力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佟亚飞)近日,南召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开展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跟庭观摩评议活动,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组织浙川、西峡、内乡、社旗等4个基层院对口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对该案进行跟庭观摩。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

行发问,熟练借助多媒体向法院展示全案证据,层次清晰、繁简得当,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定性、量刑情节等方面发表公诉意见,有力地指控犯罪事实,同时对被告人进行释法说理、警示教育,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庭审结束后,评议组对此次庭审开展评议交流。②5

## 巡回法庭

### 以案释法宣传知识产权

本报讯(通讯员王宪申扬帆)近日,高新区人民法院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庭审现场”搬到了南阳的新晋网红公园——申伯公园,以更加“接地气”的方式,为在场群众讲授了生动的“法治课”,营造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原告四川省某公司是某知名商标的权利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被告店铺销售的白酒与正品不符,经鉴定,非原告公司生产,系假冒产品,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审判员和合议庭成员耐心倾听双方的诉辩意见,庭审过程规范有序,旁听群众纷纷为合议庭的

专业点头认可。最终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

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向现场群众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案例和实物展示,向群众介绍生活中常见的假冒伪劣产品与辨别真假的常用办法,让大家直观了解假冒伪劣产品的危害,呼吁大家通过正规合法途径购买商品,以免上当受骗。②5



### 乡村普法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程远景高尚)日前,方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巡回法庭在该县大寺森林公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并当庭宣判。国有方城大寺林场工作人员、当地镇村干部及群众100余人旁听了庭审。

2024年3月19日,被告人乔某某在方城县二郎庙镇大寺林场铁佛寺护林站附近使用电瓶、增压器、电击线等工具架设“电猫”,在林地进行非法狩猎,引起林场着火,过火面积约13亩。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禁猎公告,方城县全域属于全年禁猎区,乔某某架设的“电猫”属于禁用的捕猎工具。

法官审理认为,被告人乔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止的工具进行狩猎,并造成林场失火

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被告人乔某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乔某某在公诉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审判员当庭宣判:被告人乔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乔某某当庭表示认罪,不再上诉。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案情,向旁听群众答疑解惑,讲解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呼吁大家爱护生态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随后,刑庭干警向旁听群众发放了相关普法宣传页。②5

## 镇平县《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姚红伟身份证号码:4129\*\*\*\*6703085218,马晓鹏身份证号码:4129\*\*\*\*730319003X;

2023年8月18日,镇平城市管理局根据县问题楼盘化解处置指挥部交办姚红伟、马晓鹏在镇平安国路北段西侧未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擅自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69000元(陆万玖仟元整)含本案滞纳金69000元(陆万玖仟元整)合计

138000元(壹拾叁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现我局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116号)进行公告送达。请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日内,向镇平城市管理局申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召  
联系电话:18338259688  
联系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北侧

镇平城市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 镇平县《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姚红伟身份证号码:4129\*\*\*\*6703085218,马晓鹏身份证号码:4129\*\*\*\*730319003X;

2023年8月18日,镇平城市管理局根据县问题楼盘化解处置指挥部交办姚红伟、马晓鹏在镇平安国路北段西侧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确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21019元(壹拾贰万壹仟零壹拾玖元整)含本案滞纳金121019元(壹拾贰万壹仟零壹拾

玖元整)合计242038元(贰拾肆万贰仟零叁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现我局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115号)进行公告送达。请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日内,向镇平城市管理局申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召  
联系电话:18338259688  
联系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北侧

镇平城市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 镇平县《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姚红伟身份证号码:4129\*\*\*\*6703085218,马晓鹏身份证号码:4129\*\*\*\*730319003X;

2023年8月18日,镇平城市管理局根据县问题楼盘化解处置指挥部交办的以姚红伟、马晓鹏作为玉兰花园实控人的情况说明,认定姚红伟、马晓鹏所建镇平玉兰花园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605140元(陆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含本案滞纳金605140元(陆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

元整)合计1210280元(壹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现我局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114号)进行公告送达。请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日内,向镇平城市管理局申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召  
联系电话:18338259688  
联系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北侧

镇平城市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